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是为了增加公司控制的资源量，为国内钴产品制造平台提供更为坚实的原料保障，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PE527铜钴矿进行了评估，公司收购PE527铜钴矿采矿权的价格公平、合理，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3、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

一、关于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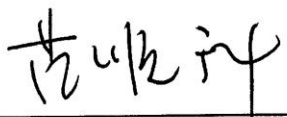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
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
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范顺科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5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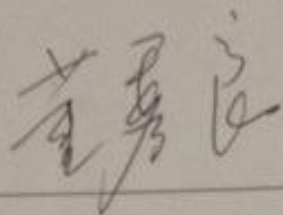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童军虎签字:



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秀良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秀良' (Dong Xiu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颖签字:

王颖

日期: 2015年 6月 25日